

梨树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梨树县公安局隶属于梨树县人民政府，财务体制为一级拨款单位，梨树县公安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领导、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公安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和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工作。（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的侦察、预审工作。（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五）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的依法管理。（六）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七）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八）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体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九）指导、监督、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十）指导、监督、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十一）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十二）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十三）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四）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十五）负责全县公安后勤保障。（十六）制定全县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规划，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任用干部。（十七）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现状，组织实施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查处全县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梨树县公安局内设 19 个机构，监所 2 个，派出所 25 个，综合管理机构 3 个：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 16 个：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逻大队、户政大队、食品药品侦查大队、视频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特警大队、经文保大队、情报中心、网络侦查大队。

纳入梨树县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1、 梨树县公安局本级

2、梨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7 年行政(参公)编制数为 680 人，实有人员 680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495 人，离退休人员 155 人，遗属 3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非税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434.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645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人员划出（郭家店、十家堡、孟家岭）。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8434.21 万元，其中：本年非税收入 1068.95 万元，占 12.67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5.27 万元，占 87.33%。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843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84.21 万元，占 78.07%；项目支出 1850 万元，占 21.9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96.56 万元，占 54.5%；公用经费 1987.65

万元，占 23.57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34.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34.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6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6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25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34.21 万元，其中：本支出 6584.21 万元，占 78.07%；项目支出 1850 万元，占 21.9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96.56 万元，占 54.5%；公用经费 1987.65 万元，占 23.57 %。

公共安全支出 7368.81 万元，占 87.37% ，主要用于本单位提供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64 万元，占 7.38% ，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51 万元，占 1.65%，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及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3.25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8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9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8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或与 2017 年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共 2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65.2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1.55 万元，减少 0.1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